

记不清有多少次了,我到中小学给小读者演讲,孩子们往往会对大眼睛问我:沈老师,你作为一个动物小说作家,一辈子跟动物打交道,那你最喜欢什么动物呢?

每每听到这样的提问,我都会毫不犹豫地回答:在所有的动物中,我最喜欢马!

马属动物起源于6000万年前新生代第三纪初期。家马是由野马驯化而来,马是人类成功驯养的家畜之一。马伴随着人类走过了千百年生活道路,曾经是人类最重要的生活伙伴。人类文化浸透了马的印迹:路叫马路,动力计量叫马力,阿谀奉承叫拍马屁,偶尔失误叫马失前蹄,年老志衰不叫老骥伏枥……如果没有马,人类灿烂文化至少有一块会变得暗淡无光。时至今日,虽然马逐渐退出了人类生活舞台,除了马戏团舞台和马术比赛场,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已经很少用到马,但人类对马的情感并没有因此而湮灭。

我更是对马情有独钟。我对马的感情源自我年轻时一段特殊的生活经历。上世纪60年代末,我在上海初中毕业被下放到云南西双版纳当农民。当时的西双版纳原始荒凉,村寨还都使用马车,交通闭塞的地方还靠马帮运送货物。马属于大牲畜,集体财产,由生产队统一饲养和管理。我因身体孱弱,烈日下耕地栽秧时数次中暑晕倒,生产队长便照顾我让我去放马。这是一项轻松且自由的农活,我十分喜欢。我负责放养两匹母马,一匹是白马,名叫雪妮,另一匹是枣红马,名叫火焰。雪妮带着一匹两个月大的小马驹,也浑身雪白,名叫棉团;火焰的肚皮圆鼓鼓的,已怀有8个月的身孕。每天早晨,我去马厩将两匹母马牵出来,牵到寨子附近的箐沟或山坡,找一块牧草丰盈的地方,任由它们溜达觅食,而我则躲到树荫下,掏出珍藏的外国小说,细细品读起来。

放马第3个月,火焰临盆了。火焰是第一次做妈妈,且胎位不正,从傍晚折腾到子夜,仍未能成功分娩。这是腊月的一个夜晚,西双版纳虽地处亚热带,但我所在的傣家寨紧邻山脚,冬夜还是挺冷的,马厩四面通风,料峭寒风呼啸刮进来,已筋疲力尽的火焰身体一阵阵发抖。我怕出意外,就和前来看接生的兽医一起将火焰抬进我住的茅草房里,还烧了一盆炭火为它驱寒。凌晨4点,火焰终于产下一匹金身乌红的小马驹,我给小马驹起名枣枣。刚滑出产道的小马驹,浑身湿漉漉的,我怕小家伙冻着,便抱了一床旧棉絮,盖在小家伙身上。火焰因为是难产,流了不少血,身体已十分虚弱,侧躺在地上。当我将旧棉絮盖到小马驹身上时,火焰艰难地抬起头来,伸出舌头,在我手背上轻轻舔了一下。

## 为马唱一曲赞歌

□沈石溪

马驹,我给小马驹起名枣枣。刚滑出产道的小马驹,浑身湿漉漉的,我怕小家伙冻着,便抱了一床旧棉絮,盖在小家伙身上。火焰因为是难产,流了不少血,身体已十分虚弱,侧躺在地上。当我将旧棉絮盖到小马驹身上时,火焰艰难地抬起头来,伸出舌头,在我手背上轻轻舔了一下。

这匹母马,已经虚弱得站不起来了,却仍没忘记要向我的善举表达谢意。

这以后,我明显感觉到,母马火焰对我有了一种特殊的好感。野外放牧,我只要一吹口哨,它就会带着小马驹枣枣飞奔到我身边。有一次,我将马匹牵到刚收割完的一片稻田放牧,我爬到树上去采摘鸡嗉果,一不留神从树上摔了下来,脚脖子严重扭伤,无法行走。危难之际,母马火焰来到我身旁,无师自通地趴伏在我面前,任由我抓住它的鬃毛爬到它背上,小心翼翼地将我驮回寨子……

马是一种生性高贵的动物,马通人性,马对主人的忠诚,不亚于狗对主人的忠诚。

现在回想起来,这一年零一个月的放马生活,是我6年知青生涯中最值得回味的幸福时光。轻松惬意,自由自在,尽享田园之乐。

一年零一个月后,我被抽调到100公里外的勐腊小学当教员。临行那天,生产队牵了一架马车为我送行,当我把行李搬上马车,车把式刚要扬鞭跃马,突然,母马雪妮和火焰,还有小马驹棉团和枣枣,天晓得是怎么知道我要走的,竟然强行从马厩冲了出来,挡在马车前,雪妮和火焰踢咬拉车的两匹公马,棉团和枣枣咬住我的衣服,不让我走。车把式火了,用鞭子抽打雪妮和火焰,平时脾气挺温顺的两匹母马,这时却突然变得蛮横无理,向车把式尥蹶子,要不是车把式

躲闪得快,后果不堪设想。后来生产队长闻讯赶来,用套马杆强行将雪妮和火焰拉开,送我的马车这才得以驶出寨子。

就这样,对马的这份感情,在我心里珍藏了许多年。

自始开始写动物小说,我就很想写马。但我知道,在动物文学领域里,写马的小说已经很多,著名的有英国作家尼古拉斯·埃文斯写的《马语者》、中国作家张承志写的《黑骏马》、加拿大作家西顿写的《野马飞毛腿》、英国作家詹·奥特里清奇写的《奇异的蒙古马》、美国作家瓦特·法利写的《黑马》、中国作家王星泉写的《白马》等。马作为一种美好的文学形象,早已深入人心。要想突破前人,超越前人,写出自己的特点,写出自己的个性,谈何容易啊。我曾尝试着写过马,如《老马威尼》《牝马》《罪马》等,但都是篇幅有限的中短篇小说,在我所描写过的动物世界里并不占重要位置,只能算是一种练习而已,自己很不满意。尽管我对马情有独钟,尽管我非常想好好写写马,却因对前人写马的作品心存敬畏,始终没敢放胆子写一写我最熟悉的马,写动物小说30年了,想写一部关于马的厚实的作品的夙愿却一直未能实现。

2010年,我有机会去新疆、宁夏、内蒙古一带采风。在卡拉麦里自然保护区,我有幸见到了闻名世界的普氏野马。目睹普氏野马在辽阔的草原和荒凉的戈壁自由奔驰的身影,我突然就来了创作灵感,我何不集中笔墨去写一写野马呢?家马都是从野马驯化而来的,现在改变方向了,要将家马驯化成野马了。这个题材非常特别,叙事角度也非常奇巧,立刻就让我产生了创作欲望。很多中外作家都写过马,但都是写人与马的情感纠葛,还没有人写过野马生活,更没有人写过家马驯化成野马的故事。我相信自己一定能写成功。经过3个多月时间收集素材,又经过半年的伏案写作,终于完成《野马归野》的创作。我想通过这部作品告诉青少年读者,虽然我们现在很少见到马了,但我们不该忘记马。马是独立的物种,马是独立的生命。马是人类平等的生活伙伴。马是人类最贴心的朋友。马为人类的文明与进步作出了巨大贡献。我们人类不应该是忘恩负义者,我们应该怀着感恩之心来对待马,为马树一座巍峨的丰碑!为马唱一曲嘹亮的赞歌!

回到家乡的山村里,看不到一头牛了,却见到几匹马。几十户人家的村庄,原来每户必养一头黄牛。春耕季节,吆喝声声,村边田垄和山坡梯田,都是牛的用武之地。如今,牛走了,马来了。马来到村里,与耕田无关。我看到村里人赶着马,去山脚驮砍下来的竹子和树木,驮建房用的水泥和沙石。马干活没有季节性,随时派得上用场。

冬日的午后,太阳偏西了,我顺着梯田边的小路散步,看到一匹灰色的老马站在山边的灌木丛旁。它背上的马鞍刚刚卸下来,搁在小路上。这时候,它应该去溪里喝水,到山坡嚼吃草料。可是牵着它的缰绳被系在灌木上,它的活动范围被限制了。这匹灰色的老马,呈扇形走了一阵,走不出缰绳的牵制,沮丧地安静下来,两耳耷拉,神情疲惫。

“秋宝,你到哪里去了?”我熟悉的一个老汉走来了,大声地吼起来,“要你放马,你把马拴在这里,你连个鬼影子都不见。”

没有人应答。老人家气呼呼地走进了山边的一户人家,过了一会儿,押着个男孩走出来。

“你要去放马,你倒好,去看电视了。”老汉絮絮叨叨地说着,“电视从早放到半夜,你看得完?只看电视,就有饭吃?”

男孩快步走在前头,从我身边跑过去时,调皮地冲我笑了一下。看起来他的心情挺放松,并没有因为爷爷的责骂而显得紧张。他跑去解开缰绳,牵着马走。那匹灰色的老马脚步迟疑,不太情愿地跟着他走。

“现在的孩子,懒得出去。”老汉走到了我的跟前,身上散发着汗腥味,“我这孙子,都上初中了,礼拜天回来了,要他做点事,这么靠不住。”

“他对放马没有兴趣,”我说,“他做感兴趣的事,就乐意了。”

“哈,你晓得他对什么事情有兴趣?他想要买摩托车。”老汉愤愤地说,“他缠着我买,还给他父母亲打电话。”

男孩的父母到外地打工去了,山村里基本上看不到青壮年人。“他会骑摩托车吗?”我好奇地问。

“会骑呢!”老汉说,“不知道怎么就会骑了。”

“那你答应买吗?”我问。

“买是害他,哪里敢买?”老汉说,“周家院子的云生,磨不过他孙子,买了摩托车。他孙子把车骑到学校去,没有心思读书了,课也不上,骑着车到处玩,和街上游手好闲的人打桌球,输了钱就去偷商店,被派出所抓起来了。”

我有点吃惊,说:“那确实不能买。”

“现在的孩子,哪里像你们小时候,天天放学后去放牛,牛在耕田也闲不住,就去山上割草,生怕牛掉了膘。”他说。

老人家是看着我长大的,还记得我小时候放牛的事情。我的心里忽然涌起一股暖流,看着眼前的山野,那些山坡和山沟变得更加亲切起来。那些地方,到处留下过我放牛的足迹和故事。我的牛斗架大获全胜,我兴奋极了。牛走丢了,天黑还找不着,我哭过鼻子。

老人家赶马驮了半天南竹,还没吃午饭,回家去了。

阳光很好,田塍上枯草金黄,山坡上南竹与树林交杂,叶子五彩斑斓。山风清凉过面,吹来山野的清香。我看到男孩牵着马走进了梯田边的一条山沟,也朝山沟里走去。我想和他聊一聊。

山沟里流着一道细小的泉水,在阳光下安静地闪着银光。水边的枯草丛里长出了嫩绿的小草,爬在灌木枝上的马奶藤叶子还绿着,这些都是牛喜欢吃的。我想,马大概也会喜欢。

男孩坐在一块大石头上,无所事事地看着老马在灌木丛里觅食。

“秋宝——”我远远地叫了一声。

男孩回过头,对我的出现感到有点意外。

“你好像不太乐意来放马。”走近了,我说。

“我爷爷啰唆死了。”男孩说。

“你觉得自己爷爷很辛苦吗?”我说。

“我晓得。”他说。

“你是在镇中学住校,是吧?”我问。

“唔。”他皱一皱眉头,“我有好多作业,放假还有作业的。”

“作业你晚上赶一赶,”我说,“到山里来放马,晒晒太阳,其实蛮好。”

他冲我笑了一下,似乎有点不好意思。

“你有办法让你家的马喜欢上你吗?”我问。

“带它到草料好的地方来。”他说。

“你找的这个地方还不错。”我说,“它鬃毛乱了,粘了好多刺果,你给它梳一梳。它身上长了吸血的毛虱,你给它捉干净。它会和你更亲近的。”

“你又没有放过马,”男孩说,“我们这里前几年都没有马,这几年才有。”

“我放过牛,我告诉你的这些事,都是我放牛时做过的。”我说。

“你把你当成了牛。”男孩俏皮地笑起来。

“牛和马都是食草动物,有许多共同之处。”我说,“你不信,去试试吧。”

“我家这匹老马,肚死了,臭烘烘的。”他皱了皱鼻子。

“你读过《小王子》吗?”我问,“一个法国作家写的一本书。”

“没有,我们课本里好像没有。”他说。

“小王子生活在别的星球上,他到了地球,看到许多好看的玫瑰花,却想念他亲手种的那株不起眼的玫瑰花。你知道这是为什么吗?”我说。

“他自己种的呗!”男孩说。

“你反应快的快,”我表扬他,“小王子想明白了,他付出劳动,和玫瑰花建立了一种‘驯养’关系,彼此有了感情。你应该读一读这本书。”

“你说,我应当‘驯养’我的马?”他看着我。

“你试一试,你会得到很多。”我也看着他的眼睛。

他把眼光向山野看去。我们都不说话,听山风吹过那匹老马觅食的灌木丛,发出窸窸窣窣的声响。

太阳落到了山岭,柔和的夕光里,山野宁静而辽阔。

回到家乡的山村里,看不到一头牛了,却见到几匹马。

几十户人家的村庄,原来每户必养一头黄牛。春耕季节,吆喝声声,村边田垄和山坡梯田,都是牛的用武之地。如今,牛走了,马来了。马来到村里,与耕田无关。我看到村里人赶着马,去山脚驮砍下来的竹子和树木,驮建房用的水泥和沙石。马干活没有季节性,随时派得上用场。

冬日的午后,太阳偏西了,我顺着梯田边的小路散步,看到一匹灰色的老马站在山边的灌木丛旁。它背上的马鞍刚刚卸下来,搁在小路上。这时候,它应该去溪里喝水,到山坡嚼吃草料。可是牵着它的缰绳被系在灌木上,它的活动范围被限制了。这匹灰色的老马,呈扇形走了一阵,走不出缰绳的牵制,沮丧地安静下来,两耳耷拉,神情疲惫。

“秋宝,你到哪里去了?”我熟悉的一个老汉走来了,大声地吼起来,“要你放马,你把马拴在这里,你连个鬼影子都不见。”

没有人应答。老人家气呼呼地走进了山边的一户人家,过了一会儿,押着个男孩走出来。

“你要去放马,你倒好,去看电视了。”老汉絮絮叨叨地说着,“电视从早放到半夜,你看得完?只看电视,就有饭吃?”

男孩快步走在前头,从我身边跑过去时,调皮地冲我笑了一下。看起来他的心情挺放松,并没有因为爷爷的责骂而显得紧张。他跑去解开缰绳,牵着马走。那匹灰色的老马脚步迟疑,不太情愿地跟着他走。

“现在的孩子,懒得出去。”老汉走到了我的跟前,身上散发着汗腥味,“我这孙子,都上初中了,礼拜天回来了,要他做点事,这么靠不住。”

“他对放马没有兴趣,”我说,“他做感兴趣的事,就乐意了。”

“哈,你晓得他对什么事情有兴趣?他想要买摩托车。”老汉愤愤地说,“他缠着我买,还给他父母亲打电话。”

男孩的父母到外地打工去了,山村里基本上看不到青壮年人。“他会骑摩托车吗?”我好奇地问。

“会骑呢!”老汉说,“不知道怎么就会骑了。”

“那你答应买吗?”我问。

“买是害他,哪里敢买?”老汉说,“周家院子的云生,磨不过他孙子,买了摩托车。他孙子把车骑到学校去,没有心思读书了,课也不上,骑着车到处玩,和街上游手好闲的人打桌球,输了钱就去偷商店,被派出所抓起来了。”

我有点吃惊,说:“那确实不能买。”

“现在的孩子,哪里像你们小时候,天天放学后去放牛,牛在耕田也闲不住,就去山上割草,生怕牛掉了膘。”他说。

老人家是看着我长大的,还记得我小时候放牛的事情。我的心里忽然涌起一股暖流,看着眼前的山野,那些山坡和山沟变得更加亲切起来。那些地方,到处留下过我放牛的足迹和故事。我的牛斗架大获全胜,我兴奋极了。牛走丢了,天黑还找不着,我哭过鼻子。

老人家赶马驮了半天南竹,还没吃午饭,回家去了。

阳光很好,田塍上枯草金黄,山坡上南竹与树林交杂,叶子五彩斑斓。山风清凉过面,吹来山野的清香。我看到男孩牵着马走进了梯田边的一条山沟,也朝山沟里走去。我想和他聊一聊。

山沟里流着一道细小的泉水,在阳光下安静地闪着银光。水边的枯草丛里长出了嫩绿的小草,爬在灌木枝上的马奶藤叶子还绿着,这些都是牛喜欢吃的。我想,马大概也会喜欢。

男孩坐在一块大石头上,无所事事地看着老马在灌木丛里觅食。

“秋宝——”我远远地叫了一声。

男孩回过头,对我的出现感到有点意外。

“你好像不太乐意来放马。”走近了,我说。

“我爷爷啰唆死了。”男孩说。

“你觉得自己爷爷很辛苦吗?”我说。

“我晓得。”他说。

“你是在镇中学住校,是吧?”我问。

“唔。”他皱一皱眉头,“我有好多作业,放假还有作业的。”

“作业你晚上赶一赶,”我说,“到山里来放马,晒晒太阳,其实蛮好。”

他冲我笑了一下,似乎有点不好意思。

“你有办法让你家的马喜欢上你吗?”我问。

“带它到草料好的地方来。”他说。

“